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黄金海岸一纬路南一经路西房地产项目
坐落位置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黄金海岸一纬路南一经路西
建筑面积	合计5418.92平方米
挂牌价格	1730.44万元人民币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牛筱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003022证券简称:联泓新科公告编号:2023-00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3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0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4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高新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新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新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高新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其中所持股票63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高新颜先生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执行。高新颜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新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23年以来,钼市场价格总体呈上涨运行态势,近期《MW》氧化钼36.20美元/磅钼,较年初上涨17%;国内钼铁38万元/吨,较年初上涨27%。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不存在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钼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的股份,即不超过 48,399,066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计划暂未实施,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1.0867%)。上述股份均已流通上市,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李会江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1155%)。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李会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3年1月30日,李会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1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会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会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800	1.0867%	IPO前取得:67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8,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计算“持股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会江	100,000	0.1155%	2023/1/30-2023/1/30	集中竞价交易	218.00-225.25	22,068,209.71	已完成	840,800	0.9712%

注:计算“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818,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7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圣华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 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苏新国、副总经理(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陈修和、副总经理(副总裁)徐启文、副总经理(副总裁)杨晓明、财务总监陈素洁、副总经理(副总裁)过年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89,701	96.6930	8,129,158	3.307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鲁圣弟	245,061,175	99.6917	是
2.02	卢元均	245,063,170	99.6925	是
2.03	屠新亮	245,064,177	99.6929	是

2、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慧芳	243,462,566	99.04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295,901	53.3478	8,129,158	46.6522	0	0.0000
2.01	鲁圣弟	16,667,375	95.6517				
2.02	卢元均	16,669,370	95.6632				
2.03	屠新亮	16,670,377	95.6689				
3.01	孙慧芳	15,068,766	86.477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陈崇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1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屠新亮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7证券简称:设计总院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孙慧芳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慧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2023年2月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陈庆堂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他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105万股。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及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86,557,557	19.85
郑坤	董事	8,647,031	1.98
林家兴	董事	5,468,100	1.25
曾丽莉	董事	0	0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0,800	0.01
何修明	监事会主席	6,874,346	1.58
吴景红	职工代表监事	1,550,000	0.36
何腾飞	副总裁	220,000	0.05
施惠虹	副总裁	20,000	0.005
叶松青	副总裁	0	0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30,000	0.01
邓晓慧	财务总监	0	0
张蕉霖	核心管理人员	560,000	0.13
邱金谋	核心管理人员	0	0
陈玉顺	核心管理人员	0	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12.46
陈庆昌	1,806,375	0.41
陈加成	50,800	0.01
柯玉彬	83,475	0.02
合计	142,851,233	32.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陈庆堂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他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10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万元)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5,000至10,000
合计		5,000至10,000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股)
郑坤	董事	100,000
林家兴	董事	100,000
曾丽莉	董事	100,000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200,000
何修明	监事会主席	100,000
吴景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何腾飞	副总裁	100,000
施惠虹	副总裁	20,000
叶松青	副总裁	50,000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20,000
邓晓慧	财务总监	20,000
张蕉霖	核心管理人员	100,000
邱金谋	核心管理人员	100,000
陈玉顺	核心管理人员	20,000
合计		1,050,00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议,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陈春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周柏建先生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由黄东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东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黄东海先生、蒋俊海先生、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何焕珍女士。其中,黄东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何焕珍女士、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其中,何焕珍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许春明先生、黄东海先生、梁戈夫先生。其中,许春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戈夫先生、黄东海先生、何焕珍女士。其中,梁戈夫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俊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阮静女士、李安宁先生、蒋才芳先生、李家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婷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附件:

选任人员简历

一、黄东海先生

黄东海,男,197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曹壮先生

曹壮,男,197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造船厂分厂副厂长、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协调科科长、法规与科技科科长,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三、蒋俊海先生

蒋俊海,男,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四、梁戈夫先生

梁戈夫,男,195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许春明先生

许春明,男,196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何焕珍女士

何焕珍,女,197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东罗矿务局会计,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宁华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钦州分所负责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色世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许雪菁女士

许雪菁,女,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八、阮静女士

阮静,女,197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水厂副厂长、厂长、材料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九、李安宁先生

李安宁,男,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副经理、江南污水处理厂厂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蒋才芳先生

蒋才芳,男,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陈村水厂分工会主席、团委副书记、中尧水厂厂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凌铁水厂厂长、营业处主任。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工作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十一、李家龙先生

李家龙,男,197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江南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厂长、设备管理部部长、污水项目办公室主任、材料供应部部长。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设备物资管理部部长。

十二、黄红女士

黄红,女,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副主任。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十三、徐婷婷女士

徐婷婷,女,1985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处员工、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管理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议,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黄洪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日

附件:

黄洪莲女士简历

黄洪莲女士,197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31.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1.57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50.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35.247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50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51.1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00.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971975%,有效申购倍数为2,717.5982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